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妤如

電話：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：e-p2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本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

號函生效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8月20日新北教人字第1131647839號函。

二、旨揭函釋係本部就教師待遇條例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
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施行日起有其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人
事室

